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建國

電話：02-77495412

電子信箱：uciwkapa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2100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委託本校辦理「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
驗」，有關本次報名事宜詳如說明，敬請惠允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3日（星
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測驗級別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籍、族
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二、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），考生服務專線（02）7749-3664、0800-699-566
（免付費）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（@107abst）掌
握最新資訊。
- 三、學校老師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，將由原住民
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

景美國中 1120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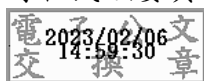


OVAA1126000668

民中小學、高中（職）、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
行政費，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